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啓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53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啓明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8行記載「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更正為「基於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均屬之。經查，告訴人潘振盛於警詢時供稱：我的員工於民國115年6月17日駕駛自用大貨車，行經臺中市○○區○道○號高速公路南向207.3公里外側車道，掉落一包銅線，當時是14時14分03秒左右，我的員工發現掉落馬上通知我，我於14時19分左右就報案等語（見偵卷第40頁），足徵告訴人知悉其財物係於何時、何地遺失，自屬一時脫離其實力支配之「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無訛。

㈡核被告吳啓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㈢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記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

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又於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記載「上開離本人所持有之財物」，有所矛盾，然被告所拾得之物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非屬遺失物，業經認定如前，然二者僅係行為客體之不同，且應適用之法條仍為刑法第337條，故無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將本案財物送請相關單位招領，竟任意將該財物侵占入己，可見其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均有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調解或取得諒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與被告多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侵占之銅線1包，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憑（見偵卷第5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瑞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5343號

被　　告　吳啓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啓明於民國115年6月17日14時14分03秒至同日14時27分27秒期間內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臺中市○○區○道○號高速公路南向207.3公里外側車道，拾獲潘振盛所有（由潘振盛員工駕駛其經營之「匯昌實業有限公司」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載運行經上述地點時，未綑綁牢固而掉落）之銅線1包（約575公斤、價值約新臺幣23萬5750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犯意，將上開離本人所持有之財物以大貨車吊臂吊上車斗後侵占入己，載運返回其南投縣○○鄉○○路00號住處。嗣經潘振盛發覺報警後，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並循線取回上述銅線1包（已歸還）。

二、案經潘振盛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啓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人潘振盛出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現場監視畫面、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按。查扣案之上述財物為遺失人所遺漏在現場之物品，業經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甚詳，被告並未竊取該

等財物，其所拾得之物應為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品，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清贊